

一个受贿4700余万,一个受贿2489万元 两“铁路巨贪”同日获刑 张曙光一审判死缓 苏顺虎无期

张曙光案宣判



10月17日,被告人张曙光在法庭上 新华社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7日上午对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副总工程师张曙光受贿案作出一审宣判,对张曙光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头顶“中国高铁第一人”光环的张曙光,曾任高铁技术引进首席谈判代表,还因差点评上中科院院士而名噪一时。

此外,二中院对原铁道部运输局副局长兼营运部主任苏顺虎涉嫌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苏顺虎受贿2489万元,以受贿罪判处其无期徒刑。

综合新华社 法制晚报

苏顺虎案宣判



苏顺虎一审判判无期徒刑 法院供图

73页的判决书,法官读了40分钟

昨天上午9点55分,随着法官敲响法槌,56岁的张曙光表情木然地被2名法警押进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此前,张曙光的老上级、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也在此法庭受审。

与一年前受审时一样,昨天张曙光也没有戴戒具,他穿着黑色的夹克、黑色的裤子。与以往出现在公众面前神采奕奕不同的是,张曙光面容憔悴,表情倦怠,驼着背,原来一头黑黑的头发已

现花白,特别是两鬓全部白了,此外与被抓前明显不同的是,张曙光有些消瘦。

在听宣判期间,张曙光一直站在被告人席上,眼睛望向法官,两手自然下垂,表情平静。

10点30分,当法官宣读判决结果时,张曙光表情平静,宣判完成后,他声音洪亮地回答:听清楚了。

记者看到,73页的判决书,法官念了40分钟。

12年受贿13起,贪腐4700多万元

法院查明,张曙光受贿事实达13起。2000年至2011年间,张曙光在担任铁道部运输局装备部客车处处长、装备部副主任、运输局局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共为14家单位谋取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情妇罗菲收受上述单位给予的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700余万元。案发后,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曙光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2007年前后,张曙光在担任

铁道部运输局局长期间,接受无锡市万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无锡万里公司)法定代表人谈国良的请托,答应帮助该公司获得300公里动车组的集便器业务。次年,张曙光利用担任铁道部运输局局长的职务便利,帮助无锡万里公司催要集便器货款,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不久后即付清无锡万里公司的集便器货款。为此,张曙光于2007年间收受谈国良给予的人民币5万元,于2010年春节前在家中收受谈国良给予的人民币10万元。

以参评院士为名,多次巨额索贿

记者为此采访过多位铁路系统人士,他们表示,身居高位的张曙光,一直努力当“学霸”,以维持其在铁路领域的权威地位。张曙光曾于2007年、2009年两度参评中科院院士,均未如愿。张曙光在庭审中曾表示,多笔受贿与参评院士有关。

张曙光在庭审中供述以参评中科院院士需要用钱为借口,收受他人给予的钱款共计人民币2300万元,该款是否用于参评院士?案件宣判后,本案的审判长杨子良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庭审中被告人张曙光供称以参评中科院

院士需要用钱为借口,先后收受他人给予的人民币共计2300万元。经庭审查证,相关人员证实,张曙光以参评中科院院士为由实际收受人民币共计1600万元,其余受贿款不是以参评院士为由收受。

上述钱款去哪里了?张曙光供称其在参评院士过程中没有向相关人员送过钱,只打算事后送点礼品或营养品。经庭审查证,上述2300万元赃款一部分被张曙光交给其妹夫保存,另一部分被其本人和情妇使用,目前涉案受贿款物已全部追缴在案。

一审判决

张曙光主动交待 从轻判死缓

最终,法院认定张曙光的受贿金额为4700余万元,并认定张曙光主动交待了办案机关尚不掌握的大量受贿事实。

同时法院还采纳了张曙光及辩护人的部分辩解,另外对于辩护人称张曙光曾对铁路建设有重大贡献,并非其到案后实施的行为,根据法律规定,不构成立功,并不予采纳。

法院认为,张曙光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张曙光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其在归案后主动交待了办案机关尚不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对其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遂作出死缓判决。

法官回应

张曙光未提出上诉

记者在一审宣判后采访了本案审判长杨子良。

问:被告人是否提出上诉?

答:判决书已送达被告人张曙光,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告人如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我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张曙光未提出上诉。

问:如果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其他人是否可以代其上诉?

答: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上诉权是法律赋予被告人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被告人近亲属和辩护人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代被告人提出上诉,但需经被告人的同意。

20分钟听宣判 表情平静

法院查明,2003年至2011年间,苏顺虎先后利用担任原铁道部运输局营运部货运营销计划处处长等职务便利,分别接受山西省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邦才、江西省中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富、北京市铁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段

莉的请托,为上述三家公司谋取利益,收受三人给予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489万元。案发后,受贿款物已全部被追缴。法院最终以受贿罪判处苏顺虎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苏顺虎的受贿所得上缴国库。听宣判的20分钟里,苏顺虎表情平静。

辩称对铁路有贡献属立功,未被采纳

对于公诉人提出苏顺虎归案后,主动交待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段莉、周云富向其行贿的大部分犯罪事实并认罪、退赃退款的意见,法院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对于辩护人所提苏顺虎为我国铁路运输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应认定具有重大立功表现的辩护意见,法院认为,构成重大立功应具备“归案后”的时间构成要件,而辩护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证明

的都是苏顺虎在归案前取得的工作成绩,不符合司法解释中重大立功构成的条件,故不予采纳。

苏顺虎曾于2013年9月4日和2014年1月7日两次在二中院受审,他当庭认罪,并在庭审的最后哭诉自己出身贫苦农家,“在晚年放松学习,走上了犯罪道路”,要“砸锅卖铁退赃”。他希望获得从轻处理,并称判决后不会上诉。

铁道部窝案5人已获刑

姓名	身份	罪名	受贿金额	刑期	庭上表现
刘志军	原铁道部部长	受贿、滥用职权	6460余万	死缓	表示辜负党对自己的培养
张曙光	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	受贿	4700余万	死缓	声泪俱下
苏顺虎	原铁道部运输局副局长	受贿	2489万	无期徒刑	要“砸锅卖铁退赃”
闻清良	昆明铁路局原局长	受贿	2000余万	死缓	
钟华	闻清良情妇	受贿	1800余万	15年	

还有3人等待判决

丁书苗 通过刘志军暴富

刘志军在获取铁路车皮计划、投资高铁相关产业等方面帮助丁书苗,使其从中非法获利约30亿元。在高铁领域,丁书苗指定相关国有企业,刘志军帮助这些企业中标,丁按照工程标的额1.5%—3.8%的比例收取好处费。

罗菲 涉嫌为张曙光隐瞒赃款

现年33岁的罗菲曾代表中国铁路文工团参加2010年的第十四届青歌赛。检方指其掩饰、隐瞒其

情夫张曙光受贿犯罪所得,款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98万余元。涉案款物已追缴。

叶晓毛 涉嫌隐瞒赃款1300万

叶晓毛是原铁道部行管局机关服务中心退休干部,目前被取保候审。据指控,其为丈夫苏顺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款物折合人民币1300余万元。

据苏顺虎辩护律师介绍,苏顺虎位于朝阳区太阳宫火星园的一套房产已被查封,用于弥补苏顺虎尚未退还的800余万元赃款。